

天职国际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3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发出了《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海伦哲2015年至2019年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2.（5）2021年11月24日，你公司收购连硕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该次收购及公司2016年至2019年度的年审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连硕科技造假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否需要调整等问题均回复“无法发表明确意见”，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结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说明连硕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否需要追溯调整，并对追溯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回复】

2015年，海伦哲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连硕科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了海伦哲收购连硕科技的会计师，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3-30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自2016年1月接受了海伦哲的年报服务委托，担任海伦哲2015年度至2019年度的年审会计师，对海伦哲提供了2015年至2019年年报审计服务，并对连硕科技2016年至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023年3月9日，江苏证监局对海伦哲出具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查实了连硕科技：2016-2019年，为完成业绩承诺，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连硕科技虚构与合胜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

司、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升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达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达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汉智慧云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欣中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沃顿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合同，虚构与深圳市鑫荣机械加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浩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五通电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制作虚假生产、出库及物流等业务资料，通过深圳市爱喜德科技有限公司、黎某、曹某华等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转，形成造假业务闭环，进而虚增各期收入和利润。其中，2016 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 1.49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7,656.05 万元；2017 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 1.78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7,604.61 万元；2018 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 1.70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8,597.30 万元；2019 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 1.95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5,033.61 万元。

根据江苏证监局对海伦哲出具的告知书，海伦哲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分析，认为连硕科技为完成业绩承诺，在 2016-2019 年存在虚构营业收入，虚增利润的行为，具体情况为：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69,241.90 万元，考虑收入造假及冲回坏账准备的影响，累计虚增利润总额 27,604.29 万元；考虑扣除年度冲回所得税费用影响，测算预计累计虚增净利润 25,517.78 万元。根据企业自查的情况，天职国际认为连硕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连硕科技承诺期间的业绩均未完成，连硕科技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均需要追溯调整。

因造假子公司连硕科技已经于 2021 年 6 月整体出售，相关会计资料已经全部移交。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天职国际未收到海伦哲前子公司连硕科技追溯调整其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及相应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于此，天职国际拟待企业进行会计差错调整以后，针对连硕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追溯调整结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

[此页无正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4 日